

01 原 告 陳美華 指定送達址：臺北北門○○○000○○
02 ○

03 被 告 佳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美慧

06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
07 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
08 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
09 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848,831元，應徵收
11 第一審裁判費635,4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
12 外，尚應補繳634,980元。

13 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14 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20 書記官 林俊宏